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0 年 8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110 年 9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定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定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航空電子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早熟悉畢業後就業環境，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依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學生。

三、實施方式：

- (一)學期課程：開設至多 9 學分，至少為期 4.5 個月[且至少 720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二)學年課程：開設至多 18 學分，至少為期 9 個月[且至少 1440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成長實習課程：學生在大三、四期間，可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實習，實習時數達至少 80 小時，可取得 1 學分實習課程認可，每位生以 1 學分為限。
- (四)凡實習表現優異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由本系教師優先推薦升學相關申請書函。

學生校外實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四、實習工作限以正當行業且有助於本系實作技能養成之工作。參加實習之同學須於每學年度 6 月 20 日前(暑假實習)或 12 月 20 日前(寒假實習)前提出「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並填妥「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二)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應安排專業教師親自至企業了解，由專業教師填寫「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附件三)及「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四)，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並認可實習成績。

五、學生前往實習前，需辦妥學生平安保險，保險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由實習機構於學生報到當天辦理投保。

六、學生實習中若因故擬更換實習單位，必須先向本系實習老師提出申請，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五)，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逾時申請、反應或延誤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七、學生實習期滿，應將「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附件六)填妥後以限時掛號信封繳交實習機構，並請實習機構主管填寫「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評分考核後，由實習機構逕寄本系。

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如下：

(一)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內容與寫作方式依「校外實習心得寫作規定」(附件七)辦理，細節由本系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指導之。

(二)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與學校指導老師評分兩大項，各佔總分之 70%與 30%。

(三)「校外實習單位評分」以校外實習單位所填具之「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為依據。「學校輔導老師評分」以學校輔導老師根據學習成果報告書及「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

學生紀錄表」(附件八)為依據。

- 九、實習前，由導師利用班會時間，解說本要點及相關規定，並提醒實習時應注意事項(如：安全、守時、守分、守法、保險…等)，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並注意安全。如因事、病假，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
- 十、學生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親訪(惟必要時，如受疫情影響，可以視訊替代)…若全學期實習者訪視次數不得低於兩次，以觀察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寫「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以及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校方，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以期防患於未然。
- 十一、學生實習後，以班(課程)為單位辦理實習檢討會議，以檢討得失，辦理獎懲；發掘問題，尋求解決方案，以促進與實習機構之良性互動。另需有系務會議討論系專業課程改善以符合校外實習課程回饋。
- 十二、學生實習相關之「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講習、檢討會、「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及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均應建檔備查；依實習方式應於每學期之期初、期末，彙整學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以供備查。
- 十三、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如身心狀況不佳等)不適宜參加校外實習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予以參加系內相關實習至少 80 小時，並得抵免校外實習 1 學分。校外實習替代課程需回報研發處，另若有學生採用需有系務會議紀錄。
- 十四、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有爭議需申訴時，應向本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立即通報業管單位，並召開會議，將處理狀況做成會議記錄，以供備查。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法規辦理。

十六、本要點上述所提之相關表格，以業管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公告表單為準。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報請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定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 (現就讀貴校航空電子系 年 班)
參加貴校所規定之校外實習，並負責督促其遵守下列實習規定：

一、實習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實習機構名稱：

三、實習時數：共計 小時

四、學分抵免：

1. 全學期赴公民營機構實習，實習完畢撰寫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每一學期可抵免校外實習選修課程 9 學分，然學期間參加校外實習四年累計學分以抵免 18 學分為限。
2. 寒、暑假期間赴公民營機構實習，且工作內容與專業相符。實習學分以完成 72 小時之實習並撰寫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給予 1 學分(校外實習選修課)，每一梯次實習至多以 3 學分採計，但四年寒暑假實習累計學分以抵免 6 學分為限。

五、保險：實習期間家長或學生須自行投保意外險保額○○○萬元以上。(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

六、生活管理：由實習機構負責指導與考核，並依貴校學生生活管理及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之。

- 七、家長督導：
- (一) 鼓勵子弟努力實習，並維護子弟個人安全。
 - (二) 督導子弟按時報到，準時上下班。
 - (三) 遵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
 - (四) 實習期間親訪或經常以電話協助督導。

此 致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貼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語言能力	☐ 國， ☐ 台， ☐ 客， ☐ 英， ☐ 日， ☐ 其他		
通訊地址					
監護人 姓 名		與申請人 關 係			
監護人 聯絡電話		監護人 行動電話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機構 聯絡地址					
實習單位 聯絡電話		分 機			
實習機構 證明用印		實習機構 單位主管	職 稱	備 註	
			簽 章		
系 審 查 結 果	☐ 同意實習。 ☐ 不同意實習。 ☐ 其它				

備註： 一、本校地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街 200 號

二、本系聯絡電話：(03) 5935707 轉 301。

三、本表由實習學生攜往實習機構，經用印、簽章後，交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中華科技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		
公司地址	□□□□□				
公司 E-mail					
公司簡介					
營業項目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膳宿狀況		休假方式			
轉帳銀行		事先開戶	☐ 是 ☐ 否		
實習 系(學位學程)別		薪資		名額	
工作項目					
需求條件					
實習機會 來源	☐ 廠商申請 ☐ 老師推薦 ☐ 學生申請 ☐ 其它				

填表人(輔導老師)：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內 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 班	☐ 是 工作時，做休	☐ 否	系 別 (學位學程)
工 作 時 間	每週 時		住 宿 ☐ 供宿 ☐ 自理
加 班 時 間	每日 時，每週 時		提供薪資 額 度
勞 健 保	☐ 是 ☐ 否		膳 食 ☐ 提供 ☐ 自理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配合簽約 ☐ 是 ☐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評 估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工 作 安 全 性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工 作 專 業 性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體 力 負 荷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負荷太重)		
培 訓 計 畫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公 司 整 體 總 評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評 估 總 分	分 (總分為 100) 註：公司整體總評含：公司風評、經營理念、員工向心力等。		
三、海外實習(國內實習不需填寫)			
☐ 同 意 ☐ 不同意 理由： 語言中心：		☐ 同 意 ☐ 不同意 理由： 國合中心：	
四、評估結論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推薦人：		系主任：	

說明：

- 1.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 2.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 3.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 4.海外實習機構須經語言中心、國合中心評估通過後，方可推薦學生前往實習。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編號：

學制		系(學位學程)別	
姓名		學號	
原實習機構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新申請 實習機構		報到日	年 月 日
離職原因			
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		
輔導老師 輔導意見 (檢討及新工 作的評估)	輔導老師：		
輔導老師	系(學位學程)主任	國合中心 (海外實習需用印)	

備註：

- 1.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 2.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
- 3.海外實習須經國合中心審核。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一)實習機構評分 70%				
班級	系(學位學程)	年級	學號	
姓名				
實習單位	公司	廠(處)	課	職務
實習評核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
工作表現成績				
評核項目	配 分	得 分	實習機構總評	
1.敬業精神	20			
2.品質效率	20			
3.學習熱忱	20			
4.團隊合群、職業倫理	20			
5.出缺勤	20			
小 計	100			
實習機構指導員			實習機構主管	
(二)輔導老師評分 30%				
得 分			輔導老師	
(三)實習總成績 100%				
			分 系(學位學程)主任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

系別：○○○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一、實習工作項目(條列式)。
- 二、實習心得(至少 400 字以上)。
- 三、實習照片(請檢附必要說明及實習照片至少五張以上)。

中華科技大學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

系(學位學程)別		班別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輔導時段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住宿調查	☐ 自宅 ☐ 學校宿舍 ☐ 公司宿舍 ☐ 租屋		
是否超時加班	☐ 是 ☐ 否		
工作內容是否符合 系所專業性	☐ 是 ☐ 否		
本階段校外 實習主題			
工作情形			
生活情形 (含外宿租屋狀況)	環境 安全	樓層 / 樓： ☐ 透天厝 ☐ 公寓 ☐ 頂樓違建 租金 元/人： ☐ 租金按月繳 ☐ 租金按學期繳 環境情形： ☐ 單純 ☐ 複雜 ☐ 吵雜 ☐ 寧靜 住宿情形： ☐ 套房 ☐ 雅房 ☐ 靠窗 ☐ 無窗 自然採光： ☐ 佳 ☐ 適中 ☐ 暗 瓦斯熱水器： ☐ 室內 ☐ 室外 設施： ☐ 滅火器 ☐ 逃生梯 ☐ 緩降梯 ☐ 防盜窗 門鎖： ☐ 內室 ☐ 大門 陽台： ☐ 開放 ☐ 封閉 隔間： ☐ 磚牆 ☐ 木板	
	訪視 現況		
學生意見			
實習機構 主管意見			
綜合輔導意見或建 議事項			
輔導老師簽章			